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李于梅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24

傳真：04-25279180

電子信箱：maylee2744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10005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0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，造成社會危害，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，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110年1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制定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- 三、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依教師法規定，本於權責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學生事務室、人事室、國小教育科

人事室 收文:111/01/24



1110000794

無附件



2022/01/24  
11:58:3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